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八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八名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》。

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公告。年报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公告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8 票，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《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年报董事会报告相关章节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8 票，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8 票，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8 票，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8 票，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本议案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表决时，董事苏建中、张振明回避表决，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6 票，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8 票，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》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8 票，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8 票，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62,723,368.68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 58,037,462.44 元，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5,803,746.24 元之后留存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6,919,622.44 元(合并口径 62,723,368.68 减 5,803,746.24)。

同意 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475 元（含税）（预计利润分配金额人民币 19,000,000 元，占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62,723,368.68 元的 30.29%）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本议案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8 票，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供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及内控审计服务，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“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”。有关具体审计费用，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据审计工作量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8 票，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林材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同意补选林材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林材波先生简历附后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8 票，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江胜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8 票，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黄旭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8 票，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萧志仁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8 票，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林仁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林仁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林仁宗先生简历附后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8 票，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8 票，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16 日

附：

林材波先生简历（候选非独立董事）

林材波先生，男，1959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台湾籍，台湾大学管理学院商硕士毕业，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宏达国际电子 HTC 处长，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宸鸿光电 TPK 副总经理，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宏仁企业

集团副总经理。

林仁宗先生简历（高管）

林仁宗先生，男，1963年2月出生，中国台湾籍，台湾中原大学化工系毕业，自1998年起先后担任公司技术部高专、处长、副理、经理、协理，现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。